

本人_____已知於過去 10 年內
護照遺失共計_____次，依護照條例第 21
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「最近十年內以護照遺
失、滅失為由申請護照達二次以上」，領事事
務局或各辦事處或駐外館處得約談當事人
及延長審核時間至六個月，並縮短其護照效
期為一年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，且倘本人再
次（即第_____次）遺失護照，亦將依上列相
關規定辦理。

此致

外交部領事事務局

申請人親簽：

日 期：